女子跳河轻生 救人者也被困河中

虞城消防员紧急出动救出两人

本报讯 4月14日2时54分,虞城消防救援大队指挥中心接到110转警,虞城南关大桥向北100米处一名女子跳河轻生。虞城消防救援大队迅速出动2辆消防救援车和12名消防员赶赴现场。

抵达现场后, 救援人员发现河面有2名落水人员, 其中1名女子身体蜷缩在岸边水面, 双手紧紧抓住岸上群众放下的一根木棍。而另外1名男子在距女子20米左右的河面漂浮着。

由于凌晨温度较低,女子在水中直打哆嗦。情况紧急,指挥员立即命令现场救援人员分成两组同时开展施救。一组救援人员在做好防护工作后,利用安全绳、安全腰带下降至河面被困女子处,在对其进行安全保护后,岸上人员成功将女子拉上岸(如图)。同时,第二组救援人员架设消防软梯,将被困男子救出河面。

据了解,男子对落水女子施救后,因河岸栏杆底部为平面,没有任何坡度,加之河面距离河岸围栏较高,致使两人均无法脱困。

据了解,在10天之前的4月4日晚上,一名40多岁的女子也是在南关大桥跳河,被虞城消防救援大队成功营救。

文/图 京九晚报全媒体首席记者 鲁超 通讯员 杨奥运 李宏鹏



热线追踪

医院积极调拨 患者拿到了药

●执线回放

梁园区的张先生4月2日向《鲁超帮办》求助称,他因多年的高血压,享受市直职工医保慢性病门诊待遇。但自2月份起,在商丘市中医院就拿不到一直在服用的降压药"络活喜"了。因服用其他药物效果不如该药,希望医院能尽快提供"络活喜"。

4月12日, 商丘市中医院医保办负责人马晴告诉记者, 络活喜是非"4+7"目录中的药物, 目前医院的供货商没有该药。但药剂科已经在想办法, 从其他渠道进行调拨,"非'4+7'目录药物在报销的时候, 个人负担的部分要提高10个百分点, 相当于少报销10%, 所以一般都是推荐优先选用'4+7'目录内的药品"。

本报讯 4月13日一早,商丘市中医院医保办负责 人马晴就联系到记者,说该院药剂科已经为张先生从其 他渠道调拨到了"络活喜",并请记者通知张先生去医院 拿药

随后,记者将该消息告诉了张先生。他得知情况后 非常高兴,表示将会尽快去医院拿药。

"谢谢记者帮办,感谢医院调拨来了'络活喜',我已经拿到药了,也不再因此而发愁了。"当日下午2时许,张先生告诉记者,得知职工慢性病定点医院有了"络活喜"后,就去医院拿药,"医院的人员很热情,办理得非常顺利,对此非常感谢!"

张先生的女儿告诉记者,虽然清楚了"络活喜"不是

"4+7"目录中的药品,而且在报销时也少报10%,但是其 父亲尝试了一些降压药,只有"络活喜"效果好些。

昨日下午,马晴再次联系到记者,询问张先生是否拿到了药。她说,"4+7"目录内药品是国家惠民政策的低价药,而且可以享受与非"4+7"药品相比高10%的报销比例,所以为了减轻患者负担,医院会向患者推荐"4+7"目录内的药品。但根据患者的需求,也会提供患者本人认为疗效比较好的药品。得知张先生长年服用"络活喜"并且效果不错的情况后,医院十分重视,在供货商没有的情况下,积极进行调拨,以最快的时间为张先生解决拿药的需求。

京九晚报全媒体首席记者 鲁超



跑腿令

地下室积水

梁园区的责先生:最近半年来,文化路与凯旋路交叉口东北角的益阳综合楼 地下室内出现很多积水。虽然一直在用水泵向外抽水,但始终不能从根本上解决 问题。

跑腿热线:15503709668

网友留言选登

●网友留言

我叫姬××,2级重度残疾,生活不能自理,家人不能去工作,必须在家照顾我和两个孩子,没有经济收入,每月吃药打针和购买尿片护理垫需要很大开支。了解到重度残疾人可以单独立户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我想求助领导能给予相应的照顾,给我和家人、孩子一个最低保障。

●虞城县委书记

根据《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重度残疾人生活救助工作的通知》 豫民文〔2012〕327号文件规定,重度残疾人享受生活救助须具备以下条件:1.具有我县户籍。2.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3.参与社会生活和自理困难的重度残疾人,即:一级、二级视力残疾;一级听力残疾;一级言语残疾;一级、二级精神残疾。4.没有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父母或兄弟姐妹抚养(扶养)。

经和本人联系,姬××属商丘市梁园区运管局职工,2017年10月因车祸造成高位截瘫,梁园区运管局每月为其发放生活费2000元,目前本人随妻子、儿子、女儿共同生活,本人车祸以前曾为二手车车商,名下有4辆车辆信息。按照目前文件精神,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线每人每年4260元,本人收入已高于低保线,且本人属公职人员、名下有车辆信息,暂时不符合低保条件。经和本人沟通,本人表示理解。

●网友留言

永城市东城区的民房到底什么时候才可以过户啊?

●永城市委办公室

您好!感谢您对家乡的关心和对我们的信任,您 在人民网给市委书记的留言收悉。对您反映的问题, 永城市委高度重视,已责成有关部门进行了认真查 处。现将具体情况向您反馈如下:

经住房保障局调查,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房地产转让、抵押时,房屋的所有权和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抵押",2018年,经市政府研究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制定出台了《永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城市规划区国有划拨土地房产登记交易历史遗留问题的意见》(永政〔2018〕21号),适用范围为:城市规划区内(东、西城区)2010年12月31日前,以国有划拨土地形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于2014年12月31日前建成的单位建房、集资建房及个人自建的房屋(不含商业开发房屋)。根据以上法律规定及政策,反映人可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管理局、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咨询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

欢迎您继续关注永城的工作,及时给我们提出宝 贵的意见和建议。

:以。 据《人民网领导留言板》 (编辑整理)



